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圳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竹交簡字第45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圳煌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許圳煌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竹交簡字第4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2年9月26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屢經告誡卻未依期履行，僅完成38小時，其明知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履行緩刑所附之上開負擔，卻可歸責於其未遵守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應履行之義務勞務，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、怠於履行之故意甚明，顯然未知悔悟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；又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

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理由為：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）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週延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準此，受刑人如於緩刑期內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而符上揭情節重大之情事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法院非不得本於職權及合目的性之考量撤銷其緩刑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以112年度竹交簡字第4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2年9月26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而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間，於112年12月8日完成2小時、112年12月29日、30日、113年2月24日、113年9月19日各完成8小時、113年9月20日則完成4小時，共僅完成38小時，而地檢署則分別於113年2月17日、4月20日、5月14日、6月22日、7月25日、8月20日、9月11日、9月19日電促受刑人履行、更於113年4月22日、5月16日、6月26日、7月29日、8月21日多次發函告誡受刑人履行，其仍置之不理，於履行期間內僅完成38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有新竹地檢署義務勞務告誡函暨送達證書、觀護輔導紀要附卷足憑，顯見受刑人知悉上情仍怠於履行勞務甚明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中對受刑人所為之「提供義務勞務」

諭知，係原判決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條件，惟受刑人經新竹地檢署共計5次之告誡，通知其應積極履行義務勞務，其卻仍僅提供38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執上情觀之，益徵受刑人顯無履行前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意，且其經本院通知又未到庭，堪認其並未因受緩刑之寬典而心生警惕且知所悔悟，所為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，並已動搖原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，即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告基礎，足見前開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慧儀